



大会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马
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
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

欢迎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¹ 和该报
告所附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促进妇女和
包括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口组尽可能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并正在
日益提供一个有效和费用低廉的机制,以满足人民对基本社会服务的需要,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³、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⁴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及其五周年审查特
别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

¹ A/54/57。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
号:E.96.IV.8)。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
号:E.96.IV.13)。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⁴
2. 通过本决议所载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
3. 请秘书长鼓励各国政府、各国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广为散播和利用这些准则,特别是考虑制订新的或修订现行有关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确保为合作社提供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使合作社能够作出适当的贡献,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穷、保证生产性就业和鼓励社会融合;
4. 促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及其五周年审查特别会议成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尤应:
 - (a) 利用和充分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就业机会和加强社会融合;
 -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可以自愿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特别是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
5. 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6. 请秘书长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协助会员国致力于散播和利用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准则;
7. 还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及国际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

附件

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

引言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并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列入一份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针对上述要求,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查了这个问题。委员会原则上决定:拟订这样的准则十分可取,因为现有唯一的指导方针是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1996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第 127 号关于合作社(发展中国家)的建议书。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劳工组织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合作社问题专家会议。会议认为,鉴于近三十年来全球经济和社会状况、合作社运动及其与政府的关系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有必要修订上述建议书的调子和重点,重新评估援助合作社的基本概念,并列入上述建议书没有涉及的问题。

此外,在最近召开的一系列全球会议上,各国政府同意必须与社会各主要利害攸关者发展新形式的合作和伙伴关系,认为合作社运动可发挥重要作用。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亟需为许多政府提供指导,以制定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的政策。国际合作社联盟举办的一系列部长级会议呼吁在政府 and 合作社之间建立新形式的关系。在前社会主义国家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合作社运动的作用和地位已大大改变。国际合作社运动已全面审查了其价值、原则以及同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其他部门保持的适当关系的性质,并在 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百年大会上通过了新的“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声明”。

为了探讨拟订这样的准则的可行性,委员会任命了一名顾问,负责编写草案。1997 年 5 月,来自世界各国的专家和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对草案初稿和二稿进行了审查。已在该次会议广泛审查的基础上拟订了准则草案第三稿。

准则草案已经以印刷文本和电子形式广泛分发。准则草案电子版已于 1998 年 1 月输入委员会网址。准则草案印本也作为国际合作社日新闻袋的一部分材料,于 1998 年 7 月邮寄给 2000 多个组织。委员会还请多个合作社组织个别提出意见,同时在 1998 年 3 月国际合作社联盟专门组织主持人会议上简介了情况并提供了准则文本。秘书处没有收到对准则的重大评论,只有工业公有制运动提出了批评意见。这些批评意见收到后即分发各成员。除此之外,没有收到其他对准则的批评或改进建议。现已从国际合作社联盟理事会和丹麦合作社联合会收到表示赞同的具体评论。国际合作社联盟理事会于 1998 年 4 月在东京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并通过了准则。国际劳工组织代表还报告说,尽管关于修订劳工组织第 127 号建议的提案没有得到接受,但关于该项目的讨论表明,发展中国家政府支持拟订关于合作社的新标准,因此,说明有必要制订某种准则。

在拟订准则草案的基础上,委员会通知秘书长说,委员会认为进一步拟订准则是完全可行的。在委员会广泛分发准则草案的过程中,合作社运动内部的专家以及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一致意见是,制订这种准则是可取的。

目标

1. 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以及在最近举行的主要国际会议上,各国政府均确认合作社作为社团和企业的重要性,因为公民可通过合作社有效解决各种问题,并实现他们的许多目标。他们已将合作社运动视为国家和国际事务中一个独立和重要的利害攸关者。
2. 各国政府认识到,合作社运动高度民主,在地方上是自主的,但在国际上却是一体化的。它属于社团和企业的组织形式,通过该组织,公民本身可依靠自己,承担责任,实现经济目标及社会和环境目标,如消除贫穷,确保生产性就业,以及鼓励社会一体化等。
3. 因此,各国政府积极支持合作社运动,并与其密切合作,发展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各自的目标。确定支助和合作的目标及办法的政策是宝贵的工具,可用于确保实现合作社的潜力,以达到属于合作社成员的公民的个人目标,进而满足包括合作社成员在内的整个社会的愿望。
4. 然而,只有考虑到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的特点,这种政策才能有效,而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与没有根据合作社的价值和原则组织的社团及企业的性质又大相径庭。
5. 本准则旨在向各国政府提供适应当前和预期的条件的建议。鉴于各国政府近年来对合作社运动所抱的期望,全球状况的迅速变化以及合作社运动本身出现的变化,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的许多政策可从审议中获益,在一些情况中,可从实质性修订中获益。合作社与国民生活的许多方面相关联,而且合作社组织具有特殊性质,因此,与合作社有关的政策可能是复杂和敏感的。本准则旨在简明扼要地说明可能最适合作为国家政策依据的原则,制定的框架应涉及的范围和内容,以便于各国政府自行负责制订、必然较为具体和详细的国家政策。

关于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的政策

6. 政策的目标是确保被承认为法律实体的合作社的确能得到与其他类型的社团和企业平等的地位,合作社运动成立的所有组织和机构也能得到这种平等地位。为保证这种平等地位,人们须充分认识到以合作社组织特殊形式表达的合作社组织的特别价值观和原则是对社会有利的,并且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特殊性质和作法不会造成任何歧视,使其处于不利地位。
7. 为达到该目标,政府需要为合作社的发展建立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并随着条件的变化维持该环境。作为该环境的组成部分,如果能尽力在政府 and 合作社运动之间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伙伴关系,则是有益的。

A. 公开给予承认

8. 政府应当采取的有效做法是,公开承认合作社运动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所作的特殊贡献。另外,政府也不妨承认和宣传其与合作社运动之间各种形式的伙伴和协作关系的目的。若干具体的行动可能也会有帮助,包括依照大会第 47/90、第 49/155 和第 51/58 号决议的规定,充分参与每年一度共同纪念联合国国际合作社日和国际合作社联盟组织的国际合作社日;并适当参与其他庆祝合作社运动的活动。

B. 法律、司法和行政规定

9. 为了使这些在合作社存在的环境中最为重要的领域能对该环境的有利和可行性作出积极贡献,必须在法律、司法及行政措施方面制订适当的规定。法律规定可采取适合国内法律制度的各种形式。这些规定应处理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在地位、权利和责任方面的普遍问题,并酌情处理特殊类别合作社的问题或合作的特殊方面的问题。

10. 国家宪法:可以酌情确认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的合法性以及它们在促进国民生活方面的效用。

11. 关于合作社的普通法或关于合作社的单行法的总则部分:一项关于合作社的普通法可构成法律规定的基本要素以及所有司法和行政措施的根本指导方针。合作社运动的代表参与制订立法,将是一项确保法律具有相关性和实效的宝贵手段。法律应确认合作的性质及其效用,确定立法处理合作社的标准,并界定政府责任的性质以及合作社运动的权利和责任。它应包括确认下列一套基本的事实,作出定义和规定,其中一些可载于序言部分:确认基于合作社价值观和原则组织的社团和企业是合法的;确认以合作社方式建立社团和企业的功效,该办法对国民生活的贡献以及合作社运动作为社会中一个重要利害攸关者的地位;利用国际合作社联盟 1995 年通过的“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声明”,界定合作社的定义;承认合作社的价值观和原则具有独特特性,因此需要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对它们另行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承诺合作社的特殊性以及它们在法律和实践方面所获得的不同的特殊待遇不应造成故意或无意的歧视;保证没有任何法律或作法措施会限制公民以符合合作社价值观和原则的身份充分参与合作社运动的权利,而且不应限制合作社运动的运作;规定以一项普通立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合作社,但为了因应某些类型合作社的情况,可能需依照普通法颁布特别法;规定所有司法和行政条例及措施必须以关于合作社的普通法或特别法为唯一依据;明确指出所有条例所基于的法律规定,以及制定条例的目的;承认合作社运动的充分自主性和自律管理能力;确认政府对合作社运动内部事务的干预应仅限于普遍及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社团和企业的措施,以便确保这些措施是合法的。作出调整必须是为了:确保待遇真正平等;确定合作社运动在其特有的所有事项中实行自律管理的责任;规定将法律和条例的案文提供给所有合作社成员和雇员;规定合作社运动的代表应充分参与起草特别法律或司法的行政条例及实施准则;规定保持一个合作社的公共登记册,以便作为登记所有社团和企业的程序的组成部分;规定持续不断地监测和定期审查法律及实践,包括合作社运动代表充分平等地参与审查的程序,以及鼓励研究法律和实践对合作社环境影响的程序;确定政府制定和执行有关合作社政策的责任,包括努力建立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但避免侵犯合作社运动的独立性和减少合作社负责实行自律管理的能力,另外,在合作社能够显著地促进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时,寻求与合作社运动在所有这些方面的事项中建立有效和平等的伙伴关系;承认政府对国际合作社运动支持的价值,包括通过政府间活动提供支持的价值;确定合作社作为社会中一个重要利害攸关者的责任,但这些责任必须符合合作社的充分自主性,其中包括提供合作社自力更生、面向群众组织社区性社团及企业的经验。

12. 关于若干类别合作社的特别法:这些法律必须符合普通法或单行法的序言和最初部分确定的基本规定(普通法和单行法尚未存在时)。每项特别法应作出同样的基本规定。这些特别法可能是必要的,因为合作社的特别性质需要有特别的法律规定,

以保障它们的自主性,又使其在普遍适用的条例中具有平等而独特的地位。金融合作社的情况经常是如此。

13. 具体涉及合作社的司法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关于合作社的普通法,尤其要符合关于这种措施的规定。

14. 所有其它可能会对合作社产生影响的法律和措施:许多法律和司法及行政措施可能有意或无意地会影响到合作社运作的环境。政府的有关机构应尽力排除任何歧视性或不利的影响。合作社运动应负责指出需予修订的法律和措施。政府机关应给予协助,提供法律或条例草案的全文及对它们的影响的评价。

15. 监测、审查和修订法律和司法及行政措施:为了确保法律和司法及行政措施对合作社运动产生完全积极的影响,这项工作是有必要的。如发现存在歧视性规定,则应在颁布经修订的法律或公布关于实际措施的订正条例和准则之前,尽快废止规定。这项进程的目的应该是使情况未变的政府尽早彻底地脱离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的内部事务,并在行动上充分体现以下的原则:合作社虽然不同于其他商业企业和民间社团,却应享有平等地位。

16. 为此,应建立正式的磋商和合作程序,包括规定合作社运动定期充分参与。另外,也可利用专门性国际合作社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特别方案和准则。

C. 研究、统计和资料

17. 研究:鉴于合作社运动及其本身的研究和发展方案,以及政府的支持研究方面的积极作用所具有的重要性,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承认合作社运动本身的贡献,因此,除了适用于任何接受公共资助者的干预活动外,应避免采取任何直接的干预;在获得公共资金方面,提供与其他类型的社团、企业或运动平等的机会;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在关于公共政策事项的研究方面进行合作;出版和广泛传播研究结果,包括由国际合作社运动、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编写的研究结果。应强调能立即适用的应用研究,提高合作社效率,向社会提供所获得的好处,并加强合作社运动与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

18. 统计:可采取若干措施,加强合作社的统计工作和关于合作社的统计工作:扩大国家统计局对合作社运动提供的技术支持,至少应等同于提供给其他主要利害关系者的资助;协助编写合作社登记册的年度报告;进行初步研究,以便根据这些研究结果,将关于合作社的统计纳入国家统计局的经常方案中,并参与国际上为加强合作社统计所做的努力,包括确定一套统一的定义,供各国统计局使用。

19. 资料:鉴于政府管制和大量影响资料的传播,可采取若干措施,使人们更加了解合作社运动,并消除偏见和误解:提供等同于给予其他利害关系者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确保不因合作社的特殊性质而存在任何歧视;合作社运动可依照其对国民生活的贡献,以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地位利用所有公共媒体;采取肯定行动,消除合作社一词应原先不适当的用法所产生的偏见和误解;通过大众媒体传播关于与合作社一道采取的或为支持合作社而采取的政府间活动的资料;以给予关于其他利害关系者的资料的相同优先地位和资源,传播政府和政府间机构编制的印刷资料和计算机化的资料。

D. 教育

20. 鉴于合作社运动对教育的重要贡献,可采取若干支助性有利措施:确认所作的贡献;除为了保持所有教育机构的水准而普遍适用的规定外承诺不干预合作社运动本

身的方案;防止在审批和认可程序上的歧视;支持合作社与公共制度之间的所有形式的合作及伙伴关系,并确保在获得公共资金的资格方面与其他类型的私立教育(如存在这类教育)享有平等地位;在任何私有化方案中考虑采用合作社组织方式;鼓励学生自力更生,促进他们建立商品和劳务(包括膳宿)合作社;鼓励公立教育机构建立采购、供应和共同事务方面的合作社;确保合作社能平等地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机会,在全国各级学校所用的课程中包括合作社运动的价值观、原则、历史以及目前和未来可能对整个社会的贡献;在大学一级鼓励和支持对合作社的专门研究。

E. 提供公共资金

21. 财政方面自力更生、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充分独立,对于合作社企业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最佳政策是,同样看待合作社及任何其他形式企业。若干其他有效措施是:确认和保护合作社的特性,防止在法律或实践中因合作社的特别财政地位、组织和管理形式而产生任何歧视;防止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社或合作社运动的内部财政事务,承认合作社运动应自行负责本身的一切财政事项;在诸如社区和区域发展等事项方面发展与合作社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有利于公益的方式并为此目的吸取这些机构在调动和管理资本方面的经验。

F. 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机构安排

22. 政府中的许多部门和机构将与合作社运动建立联系,同时,需要政府的多个机构采取行动,才能执行使合作社行之有效和支持合作社的政策,以及与合作社运动发展有效伙伴关系的政策。为了确保在总体政策方面的一致性,需要在政府内部建立若干协调机制,并与合作社运动建立联系。

23. 不妨由单一的部门或办公室发挥中央协调和联络职能,最为重要的可能是:制订一项关于合作社的全国性综合政策,制订关于在整个政府内部协调一致地执行政策的准则,包括监测和审查执行政策的结果;在起草普通法和任何特别法中与法律部门合作;与合作社运动建立联络,进行协商和合作。

24. 为发挥最大作用,在组织上,该责任单位应附属于已经具有广泛战略和协调职能的部门,如总理或总统办公厅,或负责对发展规划进行经济管理的部门。

25. 依照具体国情作出机构安排使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得以进行有效合作,发挥宝贵的作用。

26. 政府间方案与国际合作社运动之间的联系应得到支持,尤其是通过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建立联系。